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技 术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HNZS2020-108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草案)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39
一、	响应承诺函	42
一、 二、	响应承诺函 报价一览表	42
一、二、三、	响应承诺函	42 43
一、二三四、	响应承诺函报价一览表	
一、二三四五、	响应承诺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已标价项目清单	
一、二、四五六、	响应承诺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已标价项目清单 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受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拟对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HNZS2020-108)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技术服务采购;
- 1.2 服务地点: 用户(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地点;
- 1.3 数量及分包:一批不分包;
- 1.4 简要技术要求及采购范围: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技术服务采购,详见"采购需求";
- 1.6 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所有项目成果 (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有时间规定的,按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要求执行);
 - 1.7 服务要求: 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

2. 资金情况

- 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2.2 采购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Y1594500.00 元。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基本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特定资格条件:
- (1)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且资质范围必须包含不动产测 绘和工程测量专业:



- 3.3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时间及地点
- 4.1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指定地点现场购买;
- 4.2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2020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0 年 11 月 09 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下同),法定公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 4.3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31 号名门广场北区 C座 1006 房;
 - 4.4 磋商文件售价: Y500 元/份(文件售后不退, 磋商资格不得转让);
- 4.5 拟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单位介绍 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购买磋商文件。
 - 5.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磋商时间及地点
- 5.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 (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 5.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31 号名门广场北区 C座 1006 房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 5.3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间: 2020 年 11 月 1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5.4 供应商参加磋商地点:海口市蓝天路 31 号名门广场北区 C座 1006 房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6. 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介

6.1 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zw.hainan.gov.cn/ggzy)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7. 其他补充事宜

7.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前查询与所有采购程序环节相关的供应商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7.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 7.3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8. 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8.1 采购人名称: 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8.2 联系人: 符工
 - 8.3 采购人地址:海南省屯昌县
 - 8.4 联系电话: 13976072816
 - 9. 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9.1 代理机构名称: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9.2 联系人: 吴工
 - 9.3 代理机构地址:海口市蓝天路 31 号名门广场北区 C座 1006 房
 - 9.4 联系电话: 138076257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 1.1 名词解释
- 1.1.1 采购人: 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1.3 供应商:已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购买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1.4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 1.1.5 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证明;如供应商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
 - 1.2 适用范围
 - 1.2.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1.2.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1.3 合格的供应商
- 1.3.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
 - 1.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 1.4 相关费用
- 1.4.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1.5 法律适用
- 1.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1.6 知识产权

- 1.6.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 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 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6.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的,否则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6.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1.6.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按无效响应处理:
 -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 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 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 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 2.1.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技术、服务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 磋商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标的主要需求		
	技术	服务	合同条款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工作技术服务采购	详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详见第四章"政 府采购合同条 款(草案)"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 变动内容	V	V	V

- 2.4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次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2.5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 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 供应商自行负责。
 - 2.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2.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zw.hainan.gov.cn/ggzy)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6.3 供应商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zw.hainan.gov.cn/ggzy)查



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 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2.6.4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注: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手印) 的扫描件发送至 hnzs68602509@163.com)。如供应商在发出更正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未给予 书面形式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 2.6.5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也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2.6.6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询问或申请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将视其对磋商文件的描述完全理解,并无歧义。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 响应文件

- 3.1 基本要求
- 3.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或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3.1.3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政府采购项目计量单位均采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 3.1.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2.1 响应文件的内容和格式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 3.2.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 3.2.3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3.2.4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



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3 报价要求

- 3.3.1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并且该报价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是统一的报价。 本次政府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工程、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及相 关税费、劳务费、人工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应是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范围 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如果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任 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3.2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3.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594500.00 元,采购人不接受超预算报价,超出 预算金额的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3.4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恶意报价,若供应商报价(含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或者工程质量而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提供成本分析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3.3.5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 3.3.6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 3.3.7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 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 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4 保证金

3.4.1 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必要条件,具体金额为人民币<u>壹万元整</u>(Y<u>10000.00</u>元)。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2 保证金缴纳形式及到账(或提交)截止时间:银行转账或其他法定形式,保证金到账(或提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保证金,应由供应商的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并注明汇款单位及所参与磋商的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可以简写,如有分包,则同时注明包号)。

户 名: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银都支行

帐 户: 2201001009200059894

- 3.4.3 供应商应注意转账时间和银行间转账资金在途时间,为避免在截止时间前不能及时到账而造成其响应文件无效的,建议供应商提前一个工作日办理保证金支付手续。
 - 3.4.4 保证金的退还
 - 3.4.4.1 供应商所缴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 3.4.4.2 如保证金为采购代理机构收取,则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未成交供应商应把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和银行转账回执单发送至hnzs68602509@163.com,以便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如有)后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须把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银行转账回执单和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以便办理退还手续。(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 3.4.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5)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一旦在整个磋商采购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上报省级财政主管部门及政府相关部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3.5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5.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90 天 , 在此期间响应 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如成交,有效 期延长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 3.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继续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3.6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 3.6.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书脊位置需标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电子版二份,其中 U 盘壹份、光盘壹份;电子文档格式为 word/excel,除扫描件外,禁用 PDF 格式。
- 3.6.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或"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当响应文件未清楚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且出现不一致时,磋商小组可以认定供应商出现选择性报价而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6.3 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 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 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要求加 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手印),不得使用专用章(如合同章、财务章、发票 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内部序号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 3.6.4 响应文件内容应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手印),或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 文件内容逐页盖章(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 3.6.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报价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报价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手印)。封套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技术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HNZS2020-108

注明:"请勿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启封"

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4.1.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文档"上应用标贴标记,标贴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和编号,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手印),在封套上仅标记"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
- 4.1.3 响应文件(正本)报价专用袋(箱)中另附一份"响应承诺函"及一份"报价一览表"。
- 4.1.4 若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4.2.1 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 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
- 4.2.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原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 义务均应以新的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 4.2.3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 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 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 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 附授权委托书。



-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及标记,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 4.3.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 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4.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否则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不予退还。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 5.1 响应文件的开启
-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组织响应文件的开启,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文件的开启,参加活动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任何责任。
- 5.1.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 到现场进行监督。
- 5.1.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当场 查验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

6. 响应文件的评审

- 6.1 磋商小组的组成
- 6.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从海南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及抽取系统中按规定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名和采购人代表 1 名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交评审报告。
 - 6.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6.2.1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 2006 年 10 月 24 日颁布《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第六条规定,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当期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所列的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其评标价=最后报价*(1-1%)。



- 6.2.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文件 2004 年 12 月 17 日颁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第六条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时(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当期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材料),其评标价=最后报价*(1-2%)。
- 6.2.3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财库[2011]181 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其参与评分的报价(评标价)取值按最后报价的 94%计(即按报价扣除 6%后计算)。
- 6.2.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自 2014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磋商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6.2.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见财库[2017]141 号的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6.2.6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6.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6.3.1 详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8.1 成交结果信息公布
- 8.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指定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信息。
 - 8.2 询问及质疑
 - 8.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8.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8.2.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 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 8.3 成交通知
- 8.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8.3.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3 日内,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8.3.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8.3.3 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8.4 签订合同
- 8.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8.4.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补充文件均作为签订 合同的依据。
- 8.4.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 也不得将成交项目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



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 责任。

- 8.4.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四)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5 履约保证金
 - 8.5.1 成交供应商须提交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 8.5.2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内容,否则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8.5.3 履约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所有义务后,由采购人凭履约保证金收款 收据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9. 其他规定

-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 9.1.1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19756.00 元,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全额向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
 - 9.2 现场踏勘
- 9.2.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9.2.2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等要求。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 总则

- 1.1 评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及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1.2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磋商,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2.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
 - 1.2.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1.2.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1.2.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1.2.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1.2.6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1.2.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1.3 磋商过程应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4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 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2.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2.1 资格性审查
- 2.1.1 磋商小组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 2.1.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表,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出具无效响应认定情况说明表并说明原因。
- 2.1.3 资格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第 2.5.6 项和第 2.5.7 项的特殊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2.2 符合性审查



- 2.2.1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 2.2.2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符合性审查表,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出具无效响应认定情况说明表并说明原因。
- 2.2.3 符合性审查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首次响应文件提交顺序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2.3.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 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 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 2.3.3 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澄清、说明,该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会由于不符合要求而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4 磋商

2.4.1 对于"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2.3 款规定允许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发生变动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



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 2.4.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 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4.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本章第 2.5.6 项和第 2.5.7 项的特殊情况除外)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4.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4.2 对于"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2.3 款规定允许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 2.4.2.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4.2.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 2.4.3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4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 当将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取消,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2.5 提交最后报价
-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5.2 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2.5.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 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2.5.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2.5.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5.3 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书面通知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 2.5.4 除了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对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2.5.3 项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2.5.5 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最后报价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2.5.6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5.7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的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可以为2家。

2.6 计算评标价

2.6.1 在磋商过程中为了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6.2 款规定落实价格扣除、评审加分等优惠措施。对符合规定的供应商,以最后报价为基准,计算评标价,如供应商不存在"价格扣除、评审加分"等情况,评标价仍然等于最



后报价, 评标价仅用于计算排名, 成交金额仍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2.7 评审方法

- 2.7.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 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 方法。
- 2.7.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独立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采用百分制。
- 2.7.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7.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值分配

评审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 值	90%	10%	

2.7 磋商小组复核

- 2.7.1 综合评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 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2.8 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 2.8.1 磋商小组复核后,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2.5.6 项和第2.5.7 项的特殊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9 编写评审报告
- 2.9.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 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2.9.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项目采购失败处理

- 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 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本章第 2.5.6 项和第 2.5.7 项的特殊情况除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 4.1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和义务,不得违法评审、违反评审工作纪律。
- 4.2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4.3 评审过程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 4.4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 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4.5 磋商小组独立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制评审报告。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技术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HNZS2020-108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的要求,并且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自然人手印)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乙级(含)以上测绘资质且资质范围必须包含不动产测绘和工程测量专业	
9	已缴纳保证金	
	结 论	

1.	表中	只需填写	"√通过"	戓	" ×/ 不	计".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技术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HNZS2020-108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响应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是否响应采购需求内的内容	
4	己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	
5	响应文件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己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报价	
7	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メ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技术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HNZS2020-108

序号	类别	评审 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商务及	企业 实力 (7 分)	1、投标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 2、投标人获得"AAA 级信用企业"、"AAA 级诚信供应商"、"AAA 级质量服务诚信单位"和"AAA 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的,每一项得1分,满分4分。证明材料: 1、相关材料提供复印件编入响应文件。	7
2	技术部 分(90 分)	企业 资信 荣 (8 分)	1、投标人具有三维地理信息、土地变更调查、档案管理信息系统、摄影测量数据处理系统、移动一张图 5 类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一类得 1 分,满分 5 分。 2、投标人获得有效期内的"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一类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 证明材料:相关材料提供复印件编入响应文件。	8
3		奖项 (3 分)	投标人承担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学会、协会或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三等奖的,每个项目得1分;获得二等奖或一等奖的,每个项目得1.5分,满分3分。 证明材料:相关材料提供复印件编入响应文件。	3



4	业绩 (9 分)	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经验(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不动产权籍调查"、"河道或水库等水域管理范围划定"等)的一类项目得3分,满分9分。 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时间按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并加盖公章。	9
5	项人配(分)目员置(3)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同时还具有土地信息工程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培训证书的,加 2 分(只具备一项的,不加分)。本项满分 3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土地管理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土地管理高级职称的,得 2 分;如还获得过国家级学会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不动产权籍调查"证书的,加 2 分。本项满分 4 分。 3、拟派本项目的内业负责人、外业负责人和质量检查负责人,职称均为中级及以上的,得 1 分;以上成员职称专业涵盖地理信息系统、土地规划、测绘工程 3 个专业,每 1 个专业类型加 0.5 分,最高得 1.5 分(专业覆盖不完全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2.5 分。 4、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有 14 人及以上的,得 2 分,少人不得分;其中中级职称不少于 3 人的,加 1.5 分。本项满分 3.5 分。证明材料: 1、以上各条款人员不得重复得分; 2、以上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提供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响应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13
6	技术 方案 (10 分)	对项目概况、工作内容、工作原则等内容理解深刻, 有清晰阐述。有清晰技术路线,工作程序得当。 1、方案先进、科学、可靠性强、操作简便、内容全面、 详细、具体得10分; 2、能完成满足项目需求,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7分; 3、方案较为合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4、方案不合理、内容不全面得3分;	10



		5、不提供不得分。	
7	组织 实施 (10 分)	组织实施内容合理完整,项目管理机构配备齐全,人员分工明确,岗位职责及制度健全,满足项目要求。 1、方案先进、科学、可靠性强、操作简便、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得10分; 2、能完成满足项目需求,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7分; 3、方案较为合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4、方案不合理、内容不全面得3分; 5、不提供不得分。	10
8	质量 控制 (10 分)	有明确的质量目标和规定、人员配备完全且职责清晰, 质量控制和管理措施完整有效,满足项目要求。 1、方案先进、科学、可靠性强、操作简便、内容全面、 详细、具体得 10 分; 2、能完成满足项目需求,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7 分; 3、方案较为合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4、方案不合理、内容不全面得 3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10
9	工期 进度 (8 分)	有明确的工期目标、工期进度计划及具体措施,满足项目需求。 1、方案先进、科学、可靠性强、操作简便、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得8分; 2、能完成满足项目需求,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6分; 3、方案较为合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4、方案不合理、内容不全面得2分; 5、不提供不得分。	8
10	售后 服务 方案 (6 分)	根据项目要求提供及时、方便的售后服务,根据响应时间、服务情况、人员配备等情况酌情打分。 1、服务机构完善,服务方案科学合理,人员充足、配件完整,响应及时、交通便利,服务方案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6分; 2、有售后服务机构,具备一定的售后服务响应能力,	6



11		合理 化建 议(6 分)	得 4 分; 3、售后服务应急响应能力差,但能提供基本的售后响应,得 2 分; 4、售后服务体系不完备,不能为本项目提供基本售后服务得 1 分; 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能充分理解项目意义和要求;可整体、全面、准确把握项目重点、难点;并能针对重点难点提出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思路。 1、方案先进、科学、可靠性强、操作简便、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得 6 分; 2、能完成满足项目需求,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得 4 分; 3、方案较为合理,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4、方案不合理、内容不全面得 1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6
12	价格部 份(10 分)	报价得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值×10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通用合同条款部分(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且
采购人 (甲方):			
供应商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组织采购的<u>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技术服务采购</u>(项目编号:HNZS2020-108)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

项目名称	数量	备注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技术	1批	
服务期		
报价总额	(写):	

¥:	元

二、服务期(合同履行期限)

乙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

三、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进度协商付款。

四、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作如下处理:

-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省仲裁委员会。
-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合同鉴证

采购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质量、服务等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七、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 2、谈判文件、乙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澄清函(如有):
- 3、成交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八、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采 购人报财政主管部门备案。



甲方:(<u>盖章)</u>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	(或授权) 代表人:		
年月日		年月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中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顺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u>盖章)</u>		
经办人:				
年 月 F	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技术、服务要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技术服务采购。
- 2.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 (¥1594500.00元)。
- 3. 服务期(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所有项目成果(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有时间规定的,按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要求执行)。
- 4. 服务地点: 用户(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定地点。

二、服务内容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探索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经验,按照《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琼府办函〔2020〕40号)和《屯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屯昌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方案的通知》(屯府办函〔2020〕21号)要求,推动建立权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



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支撑自然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和严格监管,需开展屯昌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一) 目标任务

1. 主要目标

按照《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有关要求,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土调查成果,逐步实现对水流、森林、草原、荒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全部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清晰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产权主体,逐步划清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之间的边界,划清全民所有、不同层级政府行使所有权的边界,划清不同集体所有者的边界,划清不同类型自然资源的边界,为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提供基础支撑和产权保障。

2. 主要任务

(1)配合自然资源部开展由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自然资源部会同海南省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等其他由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



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具体登记工作由自然资源部负责,配合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权属核实、补充调查、通告发布等工作。

(2)配合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由中央政府委托省 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中央政府委托省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省政府批准建立的各类自然保护地及直接行使所有权的江河湖泊等水流自然资源由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具体开展确权登记工作,配合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权属核实、补充调查、通告发布等工作。

(3) 开展本辖内除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开展确权登记之外的各类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

充分利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发证、国有土地使用 权确权登记发证、国土调查和水资源调查等专项调查成果划 定登记单元界线; 收集整理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用途、划定 的生态保护红线等管制要求及其他特殊保护规定,直接利用 全国国土调查和自然资源专项调查成果确定资源类型、分 布,并开展登记单元内各类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工作。通过确 权登记,明确各类自然资源的数量、质量、种类、分布等自 然状况,明确各类自然资源的所有权主体、所有权代表行使 主体、代理行使主体及权利内容等权属状况,并关联公共管 制要求,同时,将登记事项记载于自然资源登记簿。

(4)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化建设

将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纳入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



础平台,加强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的信息化管理,建立屯昌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做好我县负责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同时加强与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相关部门加强信息共享,服务于自然资源的确权登记和有效监管。

(5) 聘请第三方有资质有能力的技术机构进行成果质检

为保证屯昌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成果符合国家 和省有关要求,屯昌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完成后, 应由中标人聘请第三方有资质有能力的技术机构对成果进 行质量检查,形成质量检验报告。

(二) 提交的成果

通过开展屯昌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全面掌握 全县自然资源状况,形成一整套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成果,包括文字成果、表格成果、图件成果和数据库成果。

1. 文字成果

- (1) 屯昌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总结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
- (2) 屯昌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技术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
- (3) 屯昌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项目设计书(纸质版和电子版);



(4) 屯昌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质量检验报告 (纸质版和电子版)。

2. 表格成果

- (1) 屯昌县自然资源地籍调查初表(电子版);
- (2) 屯昌县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核实表(电子版);
- (3) 屯昌县自然资源地籍调查终表(电子版);
- (4) 屯昌县自然资源登记簿(电子版);
- (5) 屯昌县登记单元自然资源分类面积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
- (6) 屯昌县登记单元国家所有自然资源分类面积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
- (7) 屯昌县登记单元集体所有自然资源分类面积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
 - (8) 屯昌县登记单元争议区自然资源分类面积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
- (9) 屯昌县自然资源登记单元权属面积汇总表(纸质版和电子版)。

3. 图件成果

- (1) 屯昌县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分布图(纸质版和电子版);
- (2) 屯昌县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矢量图,纸质版和电子版);



- (3) 屯昌县自然资源登记单元图(影像图,纸质版和电子版);
 - (4) 屯昌县自然资源地籍图(电子版)。

4. 数据库成果

- (1) 屯昌县地籍调查(自然资源)数据库(电子版);
- (2) 屯昌县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库(电子版)。

(三) 提交成果时间

2022年12月31日前提交项目成果(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有时间规定的,按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要求执行)。

(四) 中标后特殊要求

中标人必须按照保密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出现泄密行为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 验收

通过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验收。

(六)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依据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项目款;
- 2. 中标人完成初步成果,采购人依据中标人开具的有效 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项目进度款;
- 3. 中标人按工期进度全部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依据中标人开具的有效发票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20%的项目尾款。



(七) 其他要求

-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5945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效范围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超过该报价范围的投标作废处理。
- 2.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 3. 为避免出现供应商为达到成交目的而刻意削价竞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为此当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 80% (含),则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成交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并且合同不再设定预付款项;如供应商报价较低,被评审小组认为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将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4.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成交人不按响应文件或合同 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于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偷工减料、 降低质量标准、超过工期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 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 5. 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查,如发现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或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没收其谈判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6. 项目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盖单位么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	又代表:		_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
- 七、其他证明材料



一、响应承诺函

致: 屯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贵-	单位 自然资	原统一	确权登记工作	技术服	务采购_	(项目编号为	HNZS	2020-108)
的磋商文件	(包括澄清、	修改及	及补充文件等)要求,	正式授	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
务)代表	(供应商:	名称),	提交响应文	件。				

- (1)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磋商前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及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本项目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无任何异议。
- (2) 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单位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我方同 意将按贵单位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或证据。
 - (5) 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 (7) 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	商名称	:				(盖	单位公章	į)
法定付	大表人	/单位/	负责人	或授权位	代表(签	字):		
通讯均	也址:							
邮政组	扁码:							
联系甲	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目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数量	备注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技术	服务采购	一批			
交付期/服务期					
首次响应报价总额	人民币(大	(写):			
自议机场应证人	¥:				
服务地点					

注:

- 1、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报价总额包括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工程、货物、服务、税等一切费用;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4、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供应商	名称:			(盖单位	位公章)
法定代	表人/单位	负责人或授权	又代表(签:	字):	
目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屯昌县目然资源	札 规划局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
名、	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为我方	""项目(项
目编	号:	_)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	代表,以我方名》	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
购、	签订合同以及执	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委托授权期限:	,被	授权人无转委托	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委托人)签字:		
	授权代表(被授	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 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传 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 人	姓名	技术职称	ĸ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Κ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人数	(:	
营业执照号 或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u>-</u> 1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F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衤	刃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备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备注:提供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 2020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一个月或季度的供应商内部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提供截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个月的,也可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备注:提供承诺函或情况说明,格式自拟。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备注:提供 2020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一个月或季度的纳税证明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或因相关政策规定免于缴纳的情形,可提供相关部门办理事项或规定的证明材料。



(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 考模板如下:

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HNZS2020-108)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重大违法行为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
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
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
果。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承诺函(或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截图等。

(8)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备注:供应商认为有助于资格性审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股东证明(工商行政部门出具的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复印件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上截图),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9:0/22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技术负责人、专职人员等岗位人员的证件及证书复印件。技术负责 人应附身份证及证书复印件,其他岗位人员应附身份证、证书等复印件。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

备注: 如有, 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其他证明资料

备注: 附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磋商采购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